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保險字第6號

上訴人 陳彩

被上訴人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鎮球

訴訟代理人 蔡佩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9月1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日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37,350元，該裁定於114年10月9日寄存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於114年10月9日發生送達效力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惟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足參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言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
02 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04 書記官 廖涵萱